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子菁

被告 張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、劉子菁、張耀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833,3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0,530元由被告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、劉子菁、張耀文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邀被告劉子菁、張耀
02 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 萬元，借
03 款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119年1月17日止，自借款日
04 起，以每1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17日平
05 均攤還本金，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17日繳付利息，利息
06 按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，目前為2.22%，並
07 約定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8 部分照約定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鑫富海鮮肉品
09 有限公司自114年12月17日起，即未按期繳納本息，依兩造
10 所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，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
11 部到期，迄今被告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5,
12 833,330元，及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
13 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14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15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16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。
17 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19 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2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
21 請書兼債權憑證等為證，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
2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
2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及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24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25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,833,330元，及自114年12月
26 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
27 月18日起至115年7月1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5年7月
28 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
2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梁靖瑜